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2 月 05 日，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 4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以来尚未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为本项目做前期筹备工作。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企业自身发展，本项目拟投资 5300 万元，租用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48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给料机、破碎机、重型锤破、制砂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约 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150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于 2023 年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91320485MA7GJT7Q4L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18 万吨装潢垃圾项目”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贤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给料机、破碎机、重型锤破、制砂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东北侧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洗砂、洗车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能沟达到环评内的处置效率。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保养于维护，尽可能是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均能达到环评内的处置效率，企业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尽可能使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JSJLY2308005A、B、C]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FQ-01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30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